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市监处罚〔2025〕71009号

当事人：苏州旭朝辉悦文化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6DKRG4N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
时代广场N6区9号楼105-2号

法定代表人：吴飞

2025年6月13日，本局接到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线索。6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举办演出的情况。该案于2025年6月19日立案，本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调查。

经查，当事人从事餐饮服务，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无演出场所经营业务，属于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2025年6月17日晚20点20分许，当事人（店招：桃花坞小酒馆圆融店）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时代广场N6区9号楼105-2号的场所正常对外营业，经营场所内正在实施歌唱演出行为。当事人属于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未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演出，也未取得《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当事人举办演出未实施售票，调取收银系统记录无演出项目相关收入数据，违法所得无法计算，无专门演出器材设备。

经执法人员指导，当事人于2025年7月11日取得《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授权委托情况；

2. 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执法记录仪视频、截图照片、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举办演出，经营场所存在歌唱行为，且该行为当即终止的事实；

3. 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事实；

4. 对当事人二维码点单系统和收银系统的截图照片，证明当事人二维码点单系统和收银系统记录中无演出项目的收入数据的事实；

5. 当事人取得的《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证明当事人积极整改取得《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事实；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平台、江苏省市场监管信用综合管理系统查询当事人行政处罚记录情况打印件，证明当事人无行政处罚记录的事实。

2025年10月27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苏园市监罚告〔2025〕71009号），告知了当事人本局拟处的行政处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

间内来本局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存在歌唱演出行为，该行为为未实施售票，亦未接受任何形式的赞助，且未向参与演出的个人给付报酬，但举办演出是以营利为目的，主要为带动酒馆人气、招徕生意、提升酒馆盈利能力。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项“《条例》所称营业性演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下列方式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三）以演出为媒介进行广告宣传或者产品促销的”的规定，当事人举办演出属于营业性演出的范畴。

当事人作为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未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营业性演出，也未取得《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违反了《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的规定，当事人以上行为已构成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违法行为，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对调查程序和调查行为没有异议，并能如实反映情况；系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演出内容没有违反国家禁止性规定，且立即停止演出，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并取得《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本局决定作出减轻处罚如下：

处1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全辖网点缴清上述款项。若使用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的，“收款人”栏填写“苏州工业园区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用途栏”填写“缴纳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

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